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三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5,165,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薛晓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3人,独立董事王益民先生、王军先生、董事缪华先生因公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3,661,003	99,8973	1,066,550
	0.0727	437,960	0.0300

2.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3,571,513	99,8912	1,207,900
	0.0824	386,100	0.0264

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3,759,713	99,9040	1,129,250
	0.0770	276,550	0.0190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626,208	95,9263	56,917,940
	3.8847	2,621,365	0.179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1,384,335	87,4566	183,506,364
	12,5246	274,814	0.018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698,736	91.7011	是
12.02	选举牟小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439,856	91.6637	是
12.03	选举张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563,245	91.826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74,117,883	10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3,668,700	10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5,973,130	99,7759	1,129,250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4,245,162	99,8205	359,350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1,727,968	99,7338	769,9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累积投票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698,736	91.7011	是
12.02	选举牟小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3,439,856	91.6637	是
12.03	选举张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4,563,245	91.8262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8、10-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明敏、张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3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仓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0	0.85%	0.25%	否	2026年5月19日	办理质押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84,359,000	186.07%	92.05%	26.97%	18,690,210	0.009%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7,000,000	17.00%	46.98%	2.46%	17,000,000	0.009%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0,000,000	20.00%	69.96%	2.90%	20,000,000	0.009%
赵庆	19,270,650	2.79%	13,756,895	137.56%	71.39%	1.99%	13,756,895	0.009%
王小翠	21,400,000	0.03%	0	0.00%	0.0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833	41.51%	235,115,895	236.83%	82.09%	34.33%	236,833,895	0.009%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据与各项比例之和四舍五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均为45,16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6.55%,对应融资余额均为25,9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明敏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65,832.77	2,282,630.80
负债总额	1,061,700.51	1,016,083.86
营业收入	777,732.96	1,079,065.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82.14	48,0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91.08	246,302.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88%	44.51%
流动比率	1.48	1.42
速动比率	1.17	1.03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15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路368号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蒋峰先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2人,代表股份252,508,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835%。

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47,53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73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0人,代表股份4,97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表决情况: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52,42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8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47%;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弃权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7%。

2. 表决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52,42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8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47%;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弃权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吴婧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宇真、蒋依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宇真、蒋依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蒋宇真(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蒋依琳(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蒋宇真(实际控制人)

蒋依琳(实际控制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4127705265783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蒋依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蒋宇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2. 表决通过《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252,41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8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4%;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0%。

4. 表决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2,49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95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5. 表决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52,42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

6. 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2,42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46%;反对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6%;弃权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吴婧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18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网络投资者请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上午05: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anf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2. 议案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2,107,761	99,7913	2,773,742
	0.1893	284,010	0.0194

6. 议案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59,836,821	99,6363	4,775,282
	0.3259	553,410	0.0378

7. 议案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1,725,521	99,7652	2,777,742
	0.1895	662,250	0.0453

8. 议案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1,504,571	99,7501	2,785,542
	0.1901	875,400	0.0598

9. 议案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2,101,071	99,7908	2,775,842
	0.1894	288,600	0.0198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0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持有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362.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9%。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2.17%。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36.5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
- 七匹狼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七匹狼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七匹狼集团	26,000,000股	12.17%	0.9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20日		
解除质押前	213,628,500股		
解除质押后	8,099股		
解除质押前数量	78,000,000股		
解除质押前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1%		
解除质押前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七匹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变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626,208	95,9263	56,917,940
	3.8847	2,621,365	0.179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1,384,335	87,4566	183,506,364
	12,5246	274,814	0.018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7,816,619	96.0858	是
12.02	选举牟小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7,557,739	96.0681	是
12.03	选举张翼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8,681,128	96.144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74,117,883	10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3,668,700	10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5,973,130	99,7759	1,129,250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4,245,162	99,8205	359,350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1,727,968	99,7338	769,9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

现将本公司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收购,共购得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2318.HK)73,84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8%,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032,432,088.23元(含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4.54元/股。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自愿参与本公司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员工共17,374人。本次购股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占2026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比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859,757	2.5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1,989,243	97.48
合计	73,849,000	100.00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谢永林、顾晓涛、付欣,高级管理人员蔡方勇、王宗新、盛瑞生、郭世彤、张智涛、徐晋。

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交纳相关税费后最终获得归属。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626,208	95,9263	56,917,940
	3.8847	2,621,365	0.179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	----	----